附件2

**关于改革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

**遴选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学校不再统一开展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将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的审核权下放到学院（研究院）。具体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改革博士生导师遴选制度，将“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加强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强化导师责任，根据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需要，确认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二、总体要求**

博士生导师是为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设立的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审核确定，要满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基本素质要求，要有利于培养国家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术造诣精深的导师队伍，有利于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

**三、申请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

具体要求参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8〕91号）中的第一条、第二条。同时补充如下:

（一）专业技术职务与学位

上述文件第二条“申请人应是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调整为“申请人应是我校专任教师或非全职教师，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初次招收博士生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原则上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按学校规定提供博士生导师配套费。近五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三）培养经验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四、工作程序**

参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8〕91号）中的第三条执行。同时补充如下：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公示制度。审核条件和通过招生审核的申请人名单需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其他要求**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遵照本指导意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目标定位实际的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具体申请条件及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工作原则，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具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申请人博士生招生资格应综合考虑学院（研究院）年度招生计划。

（四）其他事宜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8〕91号）执行。原《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研〔2014〕14号）文件废止。